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二级市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接到股东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凰城")的通知: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在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西藏药业股份3,150,735股,减持均价41.05元。本次减持前,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西藏药业股份10,430,1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6%。截至2015年5月18日收市,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西藏药业股份 7,27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997%,持股比例减至5%以下。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发布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0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600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五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2、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3、周明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12号楼5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4、林犇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9楼6单元90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股份变动形式: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准 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 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 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 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 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西藏药业、上市公司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指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周明德 林犇
新凤凰城	指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凤凰城	指	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五层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7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3月26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2003年3月26日-2023年3月25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5580037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4883969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87488396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62670015

(二)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西田各庄镇西田各庄村
法定代表人:周明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经营期限:1996年6月17日-2046年6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10000005075568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10118539-0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11022810118539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联系电话:010-62670015

(三)周明德

身份证号:110108196302****97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静园12号楼56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四)林犇

身份证号:110108196106****3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阳春光华家园9楼6单元902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巨山路燕西台北楼二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明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10108196302****97	中国	北京	无	无

(二)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明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10108196302****97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凤凰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转让股份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由于公司投资战略调整,出售西藏药业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情况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西藏药业股份 10,430,135股,占西藏药业总股本的 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14年11月5日至2015年5月18日,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西藏药业股份3,150,735股。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比例
2014.11.5-2015.5.18	41.05	3,150,735	2.164%

本次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持有西藏药业7,2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权益情况

(一)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增减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2015年5月18日

(二)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详细名称、数量、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凤凰城	无限售流通股	6,960,000	4.78	6,179,400	4.24441
凤凰城	无限售流通股	35,135	0.02	0	0
周明德	无限售流通股	2,095,000	1.44	0	0
林犇	无限售流通股	1,340,000	0.92	1,100,000	0.75555

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西藏药业的股份不存在被设定其他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犇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董事及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凤凰城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林犇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拉萨市北京中路93号
股票简称	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	6002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办公楼五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430,135股　持股比例:7.1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7,279,400股　变动后比例:4.99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情况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德
签署日期:201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通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登记及再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5年5月18日,华仪集团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015年5月18日,华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华仪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84,0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92%,其中已质押的股份为178,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90%。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华仪电气　编号:临2015-039
债券代码:122100　债券简称:11华仪债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应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为1,915.20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0.1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及因保证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65,515.30万元(本次担保暂按1,915.30万元计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本公司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华仪")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申请的售后回租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履行其与远东国际于2015年5月18日签订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IFELC15D031009-L-01)项下偿付租金及其他款项的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信阳华仪(承租人)向远东国际(出租人)支付的租金(租金总额为1,915.20万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0.1万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及因保证人违约而造成的损失。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如出租人同意主债务展期的,担保期限为展期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以及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3月10日、2015年4月3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华仪电气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华仪电气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信阳华仪成立于2007年6月28日;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注册地址:信阳市工业城工十四路22号;法定代表人:孙启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安装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生产、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生产、销售、安装与调试;三箱类产品;五金电料及加工;电镀;静电喷塑;输配电工程;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483.72	16,139.11
负债总额	12,891.97	10,770.11
其中:银行贷款	1,500.00	0
净资产	5,591.75	5,369.00
资产负债率	69.75%	66.73%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33.98	759.88
净利润	465.45	-222.75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系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控股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信阳华仪生产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2014年3月3日为控股子公司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17号公告),该担保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已于近日由债务人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65,515.30万元(本次担保暂按1,915.30万元计算,未考虑可能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及其他费用的影响),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82%。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4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使用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的使用权。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授权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的主体由九江天赐变更为九江天赐全资子公司九江天祺氟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祺"),即取消对九江天赐的授权,并同时授权九江天祺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授权九江天祺法定代表人徐三善先生或徐三善先生授权的相关人员签署土地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主体的公告》(2015-046)。

根据决议,九江天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了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DGM2015005号宗地使用权的竞买申请。2015年5月18日,九江天祺成功竞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湖口县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本次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地块编号:DGM2015005
2、土地位置: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发展大道北侧,新康达西侧)
3、出让面积:120亩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规划容积率:FAR≥0.6
6、规划建筑密度:D≥30%
7、绿地率:GAR≤20%
8、土地开发程度:三通一平
9、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50年
10、投资强度:150万元/亩
11、成交价格:520.8万元

三、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后,该宗地将作为九江天祺生产经营用地,用于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用地、办公大楼等,为九江天祺的发展提供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

本次签署"DGM2015005"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有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本公告披露内容存在差异的,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差异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4,840,5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2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2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公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84,840,51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1,021,374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2015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33	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送红股	变动后股本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限售流通股	2,340,648	0.61%	280,878	2,621,526	0.61%
无限售流通股	382,499,865	99.39%	45,899,983	428,399,848	99.39%
总股本	384,840,513	100.00%	46,180,861	431,021,374	100.00%

(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431,021,374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33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成都市十二桥路37号新1号华神大厦A座6楼
咨询联系人:刘渝灿
咨询电话:028-66616680,028-66616656
传真电话:028-66616656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6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三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26.283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十三次公告。

●"东华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将从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 5 月 25日。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东华转债"将于2015年 5月21日起停止交易、5月25日起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2.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 "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2015-025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暨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17日,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集团")增持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时因工作疏忽,在权益变动时漏记刘双珉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科达集团和刘双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0.11%。科达集团承诺在该次股权过户完成后依法减持公司股份,将比例降至30%以下,至29.99%(详见公司临2014-013号公告)。

2015年5月19日,公司收到科达集团通知,科达集团于2015年5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本次股份减持后,科达集团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双珉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30%以下、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对应100,543,778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为科达集团履行其前期承诺,本次减持后,科达集团已履行完毕前述承诺。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5-026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荀建华的通知,为了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贷款提供担保,荀建华于2015年5月18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荀建华持有公司191,944,5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63%,其中160,56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27.30%。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15-027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发布了《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波动公告中:"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由于工作人员理解失误,该部分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